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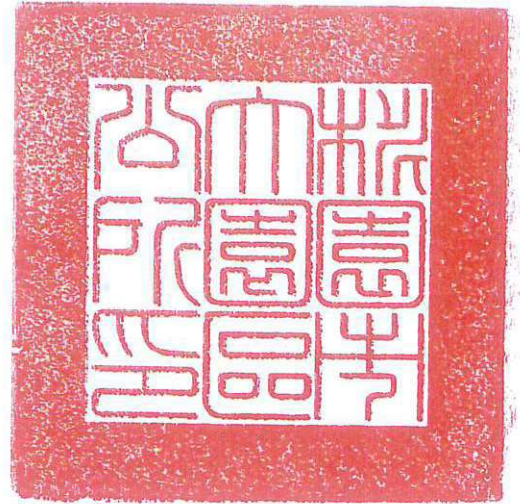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社字第115002296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林繼鐘君往生請家屬認領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8月12日桃社助字第11500738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繼鐘君於115年5月31日往生（民國46年11月2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10076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大園區民生南路165號）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
- 四、本案完成公告後，若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
區長 余誌松